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49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因應COVID-19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1份
(20674832_111304922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4月27日起取消實聯制
規定，本府自4月28日起修訂活動辦理規範，請貴校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1年5月3日府授觀綜字第11130269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(4月27日)起取消「實聯
制」措施，請貴校同步調整活動辦理相關規範(如附
件)。

三、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，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
防疫措施發布及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；惟各類跨校大型活
動(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、課程及各項體育
競賽)應續依據本局最新公文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送臺北市因應COVID-19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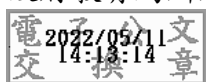
麗山高中 1110511



NIAA1116004235

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